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簡字第1960號

原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順裕

訴訟代理人 劉耀中

被告 鄭欣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係本於兩造間簽定之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對被告訴請本件清償債務事件，而觀諸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已載明：因本契約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文字，準此，兩造就本訴訟事件已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依上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01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 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楊上毅